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41120180003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18/4/16
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（秀洲）

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|
| 用地项目名称 | 秀园学校 |
| 用地位置 | 秀洲国家高新区，秀园路西侧、木桥港路北侧 |
| 用地性质 | 中小学用地 |
| 用地面积 | 约伍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平方米 |
| 建设规模 |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1: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2: 规划条件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7000619